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 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甲券		乙券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8	800	42	4,2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6 樓及 18 樓	5	500	35	3,5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4	400	6	600
合	計	17	1,700	83	8,300

二、承銷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 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甲券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7 億元整，乙券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83 億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自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五、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銷售價格為 100%。

六、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甲券為 5 年期，自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開始發行；乙券為 7 年期，自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甲券至 112 年 9 月 4 日到期；乙券至 114 年 9 月 4 日到期。

(三)受償順位：無擔保一般順位債券。

(四)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甲券固定年利率 0.85%；乙券固定年利率 0.95%。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八)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九)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七、銷售限制：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甲券不得超過 1,360 張、乙券不得超過 6,64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日期及方式：

承銷商於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專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九、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 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揭露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交付認購人，或如經投資人同意後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認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

十一、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7 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于紀隆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